

「照顧兒童的支援計劃」研究摘要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23. 11. 2012

樂施會資助

1. 簡介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報告顯示，現時香港的兒童人口中，十五歲以下的有 823,560 人。(政府統計處，2012)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故此必須確保他們有優質的成長及充份的發展機會。為兒童提供適切照顧的基本單元是家庭，照顧者的責任重大，不但要確保兒童有充足的營養能健康地成長，也要培養其多元智能的發展以期將來能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可惜，目前香港對照顧兒童的支援措施相當缺乏，此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在傳統的性別分工的觀念之下，照顧孩子的責任往往落在母親身上。照顧的責任嚴重影響婦女參與勞動市場和公眾事務的參與以及個人的發展。例如，香港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向來對比男士的為低。根據 2010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48.4%，而男性則 68.6% (政府統計處，2011)，數字比其他國家為低 (美國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69%，日本為 62%，加拿大為 62.2%，新加坡為 57%)。此外，全職照顧者亦以女性為主。現時全港有 704,700 全職照顧者(料理家務者)，女性佔 97.8%。(政府統計處，2011) 全職家庭照顧者擔起無酬的照顧工作後，結果在經濟上需要依賴他人，而且很大可能會陷入貧困的處境，尤其是單親媽媽及新來港婦女在缺乏支援之下，生活的處境更加困難。照顧者付出的精神及時間都相當多，他們更往往因繁重的照顧工作而犧牲了個人的發展機會。他們對下一代勞心又勞力的照料和栽培，變相減輕了政府在提供育兒服務方面的負擔。社會不應該一直依賴照顧者的無酬勞動，應該對其貢獻有所確認。

如何確認照顧者的貢獻及他們需要哪方面的支援？為此，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與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委托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梁麗清博士研究有關照顧兒童的支援計劃，研究結果將有助為香港制定適切的照顧兒童支援政策及實踐，讓婦女有更多生活選擇，以平衡她們在家庭與工作方面所承受的壓力。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了解照顧者的需要，並搜集照顧者對不同形式的照顧兒童支援或津貼的意見。然而，是次研究的支援重點主要放在經濟上的援助，不包服務層面。具體目標有三：

1. 搜集西方及亞洲各國所推行的照顧兒童支援及照顧者津貼的形式；
2. 了解婦女於照顧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3. 探討照顧者對照顧兒童援助或照顧者津貼的措施的意見。

2.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搜集資料分兩部份：(1) 審閱不同國家的照顧兒童的支援及津貼的文件，包括：瑞典、英國、加拿大、星加坡、日本及台灣。(2) 以聚焦小組形式訪問不同持份者，包括全職照顧者、有兼職或全職工作的照顧者、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單親及男性照顧者等。他們主要來自兩個地區，分別是深水埗和天水圍。

3. 不同國家兒童照顧及照顧者支援的比較

為了解其他國家如何照顧兒童及支援照顧者，本研究嘗試搜集不同國家在相關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加拿大、瑞典、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台灣。支援措施主要有三方面，包括：全民性措施、針對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措施及與就業相關的措施。

縱觀這些國家的資料，無論西方或亞洲國家，對兒童的成長非常重視，為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照顧。與此同時，對照顧者的支援遠比香港為多。兒童照顧方面，很多國家都有為家庭提供全民性子女津貼，給予 16 歲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在學子女支援。例如瑞典有兒童津貼 (Child Allowance)，加拿大有兒童照顧福利 (Universal Child Care Benefit)，英國有兒童福利 (Child Benefit)。而亞洲的例如台灣有保母托育補助及助你好孕育兒津貼，新加坡有子女發展共同儲蓄(嬰兒獎勵)計劃，而日本亦有兒童津貼(Child Allowance)。上述的全民性照顧兒童的措施都是香港所欠缺的。

至於照顧者支援方面，不同國家也有不同形式的支援措施，有助全職照顧者或工作家長減低在照顧方面的壓力。西方國家例如英國有提供照顧者津貼 (Carer's Allowance)，瑞典有家長福利(Parental Benefits)。因此，這些國家的出生率及婦女就業率，都相對香港為高。亞洲區方面，例如台灣提供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而加拿大則提供與稅制掛鈎的補助，例如為雙親或單親工作家庭兒童照顧補助(Ontario Child Care Supplement for Working Families)及新加坡的在職母親的子女免稅額(Working Mother's Child Relief)等。此外，亦有不少國家為有特殊照顧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例如英國有喪偶家長津貼(Widowed Parent's Allowance)，瑞典有子女照顧津貼 (Childcare Allowance)，台灣有弱勢家庭子女托育補助等。

參考了六個國家的經驗後，根據香港的情況，我們建議了六項認為較重要的照顧兒童及照顧者支援的措施，包括：全民照顧兒童津貼、特殊照顧者津貼、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單親津貼、職前父母託兒津貼以及在職父/母託兒津貼（建議的六項計劃與外國類近的支援計劃可參看附件一）。在聚焦小組中，我們讓參加者就這六項的支援措施，討論對照顧者的重要性、可行性、提供形式及緩急次序等。六項津貼的初步構想如下：

表一：六項支援措施的構想

支援項目	對象	目標
全民照顧兒童津貼	兒童照顧者	*提供兒童津貼，父母在照顧可以有較多元的選擇 *讓兒童可以獲得優質的照顧，滿足其發展需要
特殊照顧者津貼	長期病患 或 傷健子女的全職照顧者	*減輕照顧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負擔 *補償照顧者的付出
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	全職照顧者	*紓緩照顧家庭壓力 *給予照顧者空間發展個人
單親津貼	單親照顧者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單親家庭
職前父母託兒津貼	準備就業的照顧者	*消除因照顧子女而無法裝備自己就業的困難 *鼓勵就業
在職父/母託兒津貼	在職照顧者	*紓緩在職父/母在子女照顧方面的壓力

4. 研究結果及分析

4.1 照顧者的狀況

是次研究於 2012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共進行了 11 次聚焦小組的討論，參加聚焦小組的照顧者共 45 人。當中 42 位照顧者是女性，3 位是男性，年齡由 27 歲至 59 歲，擁有子女數目由 1 至 4 名不等。他們的背景分別是全職照顧者、有兼職或全職工作的照顧者、照顧者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單親及男性照顧者。

受訪照顧者在聚焦小組中，表示在照顧子女所面對的困難主要有四方面：(1) 經濟上的壓力；(2) 精神上的壓力；(3) 照顧工作影響就業及個人發展；(4) 缺乏支援。有不同年齡子女的照顧者有不同程度的困難。

(1) 經濟上的壓力

被訪的照顧者表示，現今社會在培育孩子方面的開支相當大，例如補習和一些課外活動的開支，照顧者需要直接面對這方面開支的經濟壓力，一些低收入的基層家庭所面對的壓力特別大。

(2) 精神上的壓力

全職或單親照顧者覺得要獨力管教孩子的壓力特別大。被訪的照顧者感覺非常忙碌，沒有私人時間。此外，雙職照顧者在照顧孩子之餘還需要兼顧工作，感到心力交瘁。

(3) 照顧工作影響就業及個人發展

研究資料顯示，當照顧者的時間全部都用在工作及家庭上，照顧者再沒法抽時間去社交及發展自己，生活圈子因而變得狹窄，感到生活枯燥。除忙碌外，由於要照顧孩子亦影響工作機會，加上沒有合適的託兒服務亦令照顧者沒法外出工作，甚至要放棄工作照顧孩子，因此經濟收入大打折扣，生活無法得到改善。例如有單親家長表示靠自己一個照顧孩子有很多掣肘，無法外出工作以致經濟有困難。

(4) 缺乏支援

一些照顧者在訪問中表示，在照顧工作方面因缺乏支援而產生很多問題，尤其沒有家人朋友在港的照顧者一旦遇到困難，很容易感到徬徨無助，例如有參與者曾經因為治療要入院時，安排不到子女的照顧而極為擔憂難過。

大部份參與是次研究的照顧者表示照顧的工作繁重，且面對很大的困難。究竟他們的貢獻是否應該得到社會確認呢？所謂確認，是指政府為照顧者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或生活上的保障。在聚焦小組討論中，認為照顧者的貢獻應該得到社會確認的佔大多數，但也有小部份參加者不贊成。

贊成要確認照顧者的貢獻的，主要是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以及居住於天水圍的照顧者，他們贊成的理由包括：(1) 精神上得到安慰；(2) 肯定他們的社會價值；(3) 經濟上的支援；(4) 可平衡家庭及工作的需要。

認為不需要確認照顧的，主要是居於深水埗的兼職婦女及單親照顧者。不贊成的原因主要有兩個：(1) 養兒育女是父母的責任；(2) 擔心強化婦女作為照顧者的角色。事實上，表示不需要確認照顧者的貢獻的被訪者並非完全反對政府給予支援，相反，他們認為只需要為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支援，或者認為改善託兒服務及服務的收費比為照顧者提供津貼更實際。

4.2 對現存服務的意見

參與是次研究的照顧者普遍對現有的照顧兒童服務不大滿意，主要批評包括：

- (1) 服務不足：例如託兒服務的學額不足，以及服務機構地點隱蔽或遠離居所。
- (2) 服務欠缺彈性：例如服務對兒童年齡的限制，照顧不了 2 歲以下或 12 歲以上的兒童。而暫託服務要早一日預約，無法幫助遇緊急事故的家長。
- (3) 對服務欠缺信心：例如目前社區照顧的褓姆沒有完善的服務註冊及監管措施，故不放心將孩子交托在褓姆的家中。
- (4) 服務宣傳不足：有照顧者根本不知道社區內有照顧兒童的服務。
- (5) 收費昂貴：例如託兒服務收費要二千幾元一個月，「社區褓姆」要十八元一小時，這收費對基層家庭而言是沉重的負擔。與此同時，雙職家庭基本上不能夠享用到政府的資助。

因此，照顧者期望有更完備及多元的託兒服務及資助，因應不同家庭的需要，協助照顧兒童，以便他們可安心工作維持家庭經濟。例如學前教育可以全日制、託兒服務的服務時間延長、拉闊服務範疇、暫託不用預約、收費能夠負擔以及檢討為殘障兒童的資助金額等。

4.3 對照顧兒童支援計劃的意見

是次聚焦小組詳細討論六項照顧兒童的支持計劃，包括全民照顧兒童津貼、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特殊需要照顧者津貼、單親津貼、職前父母託兒津貼以及在職父母託兒津貼，分別就是否贊成是項津貼、資助形式、資助金額及申請資格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下是各項照顧兒童支援計劃的贊成與不贊成的理據。

(1) 全民照顧兒童津貼

大部份參與是次研究的照顧者都贊成推行全民照顧兒童津貼，理由包括：

- (i) 津貼可幫助培育孩子，讓他們有優質的教育及成長發展。
- (ii) 津貼亦可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以免孩子缺乏基本物資，例如幫助購買食物、文具及日用品等給予孩子。
- (iii) 可減輕照顧者因照顧兒童上的開支帶來的精神壓力。
- (iv) 兒童是未來棟樑，將來會貢獻社會，故政府需要有所投資。
- (v) 津貼讓全民皆受惠是公平的做法。
- (vi) 外國早已有不同措施照顧兒童，香港不應該落後於人。

雖然大部份參加者贊成提供全民照顧兒童津貼，但亦有幾位參加者表示不贊成或不肯定，原因主要是認為照顧孩子是父母的責任，不應該期望政府有任何額外資助。也有照顧者擔心津貼加重政府負擔，建議只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收入不

高的家庭。

(2) 特殊需要照顧者津貼

絕大部份參加者均贊成特殊需要照顧者津貼，主要是因為：

- (i) 這些家長的照顧工作非常繁重辛苦，他們承受的精神壓力比一般照顧者更大，社會應該予以支援。
- (ii) 有特殊需要的孩子可能一生都需要別人照顧，津貼可作為補償照顧者的付出。
- (iii) 照顧者往往因為要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孩子而無法出外工作，津貼可減輕照顧者在經濟上的壓力。
- (iv) 津貼作為對照顧者表示一點社會的關心、安慰及鼓勵。
- (v) 現時的服務和措施皆不足，未能滿足到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及成長需要，津貼可補助照料孩子所需的費用。
- (vi) 認為全職照顧特殊需要孩子是一份工作，社會應該給予工資。

也有兩位參加者因為擔心津貼會否與現時已有的措施及其他各項津貼混淆，故表示不贊成，建議先要審視已過時的政策。

(3) 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

是次研究中，多數參加者贊成有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原因包括：

- (i) 認同照顧工作很辛苦，津貼是對全職照顧者表示一點安慰和獎勵。
- (ii) 津貼可讓照顧者放鬆紓緩一下，有一點私人時間，以減輕其心理壓力，亦令家庭關係更為和諧。
- (iii) 津貼也可以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 (iv) 休假津貼可幫助照顧者增值自己，為孩子提供更好的照顧之餘，也可準備日後孩子長大時有機會投入勞動市場。

亦有照顧者表示不贊成或不肯定這項津貼的。他們主要是擔心社會不認同全職照顧者需要休息，也有參加者認為照顧孩子是父母的責任，所以毋須津貼。有照顧者則希望全職照顧可以被視為一項職業來給予津貼，亦有照顧者認為免費託管服務更為急切。更有照顧者表示不放心留下年幼子女，寧願不放假。

(4) 單親津貼

多數參加者贊成單親津貼，主要是因為：

- (i) 單親家長要獨力養家，甚至因為要照顧孩子而無法出外工作，津貼可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 (ii) 認同照顧者的辛勞，津貼可給予他們一點安慰鼓勵，紓緩其精神壓力。
- (iii) 津貼可讓單親家庭參加多點活動，幫助孩子紓緩孤單的感覺。

不贊成或不肯定的參加者，主要是擔心津貼會與現時措施有所混淆或重疊，亦擔心津貼會標籤單親家庭。亦有參加者認為改善現存的託管服務才能真正幫助到單親家庭。

(5) 職前父母託兒津貼

大部份參與是次研究的照顧者都贊成職前父母託兒津貼，理由包括：

- (i) 津貼讓照顧者有機會去進修增值自己，以配合勞動市場需求，增加工作機會。
- (ii) 津貼可紓緩照顧者於進修期間的經濟壓力。
- (iii) 津貼鼓勵就業，令社會更興旺。

不過有幾位參加者並不贊成這項津貼，原因主要是認為若孩子仍年幼，照顧者根本不適合外出工作，故毋須參加培訓。亦有照顧者希望現時的培訓課程可以改善上課時間，讓他們可兼顧進修與照顧工作。

(6) 在職父/母託兒津貼

多數參加者也贊成在職父/母託兒津貼，原因主要是：

- (i) 津貼可補貼低收入家庭的託兒開支，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 (ii) 津貼可鼓勵就業，協助雙職父母照顧孩子，讓他們放心外出工作。
- (iii) 雙職父母由於平時忙碌於工作和照顧孩子，沒有自己時間，津貼可讓他們在假期託兒，以便有時間充分休息或進修增值。

亦有照顧者不贊成這項津貼，有的認為若孩子年幼，照顧者就不應該去工作，或選擇可兼顧家庭的工作。也有照顧者認為家長應該先安排好孩子的照顧，才好出外工作。也有認為雙職家庭有收入，不應該再要求資源。

在聚焦小組的訪問中，我們要求參加者在六項構思的津貼排列優次。認為最重要的排第一，次要的排第二，如此類推。(排第一得六分，排第二得五分，排第三得四分，排第四得三分，排第五得二分，排第六得一分，相加所得總分再除以揀選人數，便是平均分)。結果顯示，最多人選擇的是全民照顧兒童津貼，第二是特別需要照顧者津貼，第三是在職父/母託兒津貼，第四是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第五是單親津貼，而最後的一項是職前父母託兒津貼。(參看表二)

表二：選擇照顧兒童支援計劃的優先次序

選擇優先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總分 (a)	揀選人次(b)	平均分(a)/(b)
全民照顧兒童津貼	114	50	16	15	2	3	200	42	4.76
特別需要照顧者津貼	24	55	36	21	12	2	150	39	3.85
在職父/母託兒津貼	66	30	4	21	18	6	145	40	3.63
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	18	40	56	12	10	5	141	39	3.62
單親津貼	42	30	28	24	2	10	136	39	3.49
職前父母託兒津貼	6	15	28	30	26	6	111	40	2.78

5. 總結及建議

是次研究經了解不同國家在照顧兒童及照顧者支援的措施，以及透過聚焦小組討論照顧者切身處地的問題及需要。我們得出以下幾點總結：

- (1) 無論是歐美或亞洲地區及國家都非常重視兒童的發展。兒童照顧並非純粹是個別家庭的責任，社會應對此有承擔，要有長遠措施，確保兒童有優質的照顧及成長。我們參考的國家在兒童照顧方面的措施都比香港優勝。
- (2) 提供多元兒童服務及支援措施才是最有效的長遠發展策略，一方面可解決照顧者的困難，另一方面亦提供更多選擇予照顧者。歐美或亞洲地區及國家在支援助照顧者方面的措施都比香港優勝。
- (3) 照顧者的貢獻應得到確認。他們照顧的工作繁重，且面對很大的困難，社會應該肯定他們的價值，給予精神上的安慰及經濟上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平衡家庭及工作的需要，香港政府應盡快落實執行。
- (4) 隨著婦女受教育的機會增加，婦女就業的需要相應增加。然而，一些婦女因照顧家庭的工作而未能出外就業。因此，香港政府應該改善兒童照顧的相關措施，釋放婦女的勞動力，增加她們的就業機會。
- (5) 由於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雙職家庭的增加是必然的趨勢，而全職照顧者的人數相繼會減少。因此，兒童照顧是無可避免的議題。政府迴避或拖延只會加深日後的家庭及社會問題。
- (6) 為免產生更多家庭及社會問題，平衡家庭及工作的措施是不可或缺的，政府應積極面對，提供資源解決相關問題。

基於上述的分析，並參考是次研究被訪者的意見後，研究小組建議兩方面的措施：(1) 經濟上的援助；(2) 服務及社會政策上的配合。經濟上的援助方面，我們建議要盡快提供全民照顧兒童津貼和特殊照顧者津貼，兩項措施均能即時減輕照顧者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經濟壓力，減低兒童處於貧窮的危機，亦令照顧者的付出及貢獻得到確認。具體建議如下：

(1) 全民照顧兒童津貼

理據： (i) 兒童是社會發展的基石，社會對兒童的發展應該有所承擔
(ii) 提供兒童津貼，父母在照顧兒童方面可以選擇不同形式的支援
(iii) 減低兒童處於貧窮的危機
(iv) 減輕照顧者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經濟壓力

領取資格：申請資格是擁有香港居留權的 16 歲以下兒童，向擁有撫養權的父/母 (監護人) 發放，無須入息審查。

津貼內容：按子女數目每人每月發放 1090 元，金額是參考現時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以現金形式發放。

(2) 特殊需要照顧者津貼

理據： (i) 確認照顧者的付出及貢獻
(ii) 作為照顧者的補償
(iii) 照顧減低公共開支
(iv) 照顧者得到社會認同，心理上的壓力得以紓緩

領取資格：申請資格是擁有病童、殘障或特殊需要兒童。需要特別照顧的時間不少於六個月。而照顧者每星期照顧不少於 44 小時，並與該子女同住。該兒童並非入住院舍。會向有血緣關係、領養或監護關係的父/母或監護人發放津貼。

津貼內容：向照顧者每月發放津貼 3,200 元(參考最低工資 28 元 x 44 小時 x 4.33 星期 = 5,335 元 x 60%)。

至於其他的津貼，我們認為有其存在的價值。但以緩急次序及社會情況，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就以下的津貼，探討其實施的可行性。

(1) 單親津貼

照顧者均認同單親照顧者在精神及經濟上都會面對很大壓力，尤其是基層的家庭，社會需要予以協助，而現存的支援未能顧及他們的需要，故研究小組建議要檢討現時綜援的單親津貼金額。

(2) 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

照顧者大部份同意休假津貼可紓緩照顧的壓力，亦認為有此需要，不過以緩急先

後計，仍需要就此項津貼再作詳細研究。

(3) 職前父母託兒津貼及在職父/母託兒津貼

是次研究發現無論是準備就業或正在工作的父母都面對難以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壓力，他們極需要協助照顧兒童，雖然大部份參與討論的照顧者認同津貼可幫助紓援照顧者的壓力，但同時擔心現存的服務無法配合他們的需要。因此，研究小組認為先要應付最急切的需要，建議增加託兒服務，學校增加課餘託管。另一方面亦需改善勞工法例，推行家庭友善計劃，令父母有時間照顧兒童。

是次研究雖然只集中在照顧兒童的經濟援助，但研究資料顯示，服務的提供有著相輔相成的作用，缺一不可。因此，除了建議增加上述兩項額外津貼，我們認為要有效解決兒童照顧及照顧者的問題，改善及落實一些配合的措施是急不容緩，包括：

- (1) 有鑑於現時本港的託兒服務嚴重滯後，政府實有必要**增撥資源推動託兒服務**。改善現存的幼兒服務，包括運作模式、收費以及服務名額，以紓緩照顧者壓力，讓父母安心出外工作。具體建議可參考學券模式，撥款推行託兒券計劃，以兌換「社區褸姆」、非牟利學校以及志願團體所舉辦之託管服務。同時，政府應與再培訓機構合作推廣託兒行業，並在各區建立「社區褸姆」名冊及轉介中心(可參考「家務通」的做法)。另就場地方面提供便利措施供有興趣之非牟利團體申請營辦小型託兒中心，好讓託兒服務得到適切之發展。
- (2) **積極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包括推行彈性工時、訂立最高工時、有薪侍產假、父母假期等，讓父母可兼顧家庭及工作的需要，增加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機會；
- (3) 設立**兼職保障**，讓要兼顧照顧工作的勞動者得到合理的待遇，鼓勵他們就業；
- (4) 訂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確認照顧者的貢獻，讓全職照顧者年老時得到生活的保障，免陷於貧窮的危機；
- (5)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男女共同分擔照顧的責任，打破傳統的性別分工。

參考資料

政府統計處 (2011)，《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 (2012)，《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全港統計便覽》。香港：政府統計處。

六項建議措施與外國類近的支援計劃

支援項目	外國類近的支援計劃
全民照顧兒童津貼	<p>1) 加拿大 (Universal Child Care Benefit) 6 歲以下子女，每月\$100 加元</p> <p>2) 瑞典 (Child Allowance) 16 歲以下子女、16 歲以上在學子女: 每月 1050 瑞典克朗</p> <p>3) 英國 (Child Benefit) 16 歲以下子女：首名或獨生子女 £81.2 每名額外子女：£53.6. 16-21 歲仍然在學，約£53-60</p> <p>4) 台灣 (助妳好孕-育兒津貼) 每名未滿 5 歲子女每月發放 2500 新台幣津貼</p> <p>5) 日本 (Child Allowance) 四人家庭收入少於日圓¥9,600,000：3 歲以下子女每月津貼¥15,000；3 歲以上至小學畢業：首次名子女¥10,000，第三名及其後的子女¥15,000；初中學生¥10,000 家庭收入高於¥9,600,000：特別臨時津貼(Special Interim Allowances) 每月¥5,000</p> <p>6) 新加坡(Child Development Co-Savings (Baby Bonus) Scheme) 首名及次名子女: \$4,000 新幣 第三名及第四名子女\$6,000 新幣 每個家庭最多給予四名子女</p>

支援項目	外國類近的支援計劃
特殊需要照顧者津貼	<p>1) 英國的 Carer's Allowance。 申請人需要 16 歲或以上，每周照顧有需要家人最少 35 小時，可以領取£58.45，每週照顧最少 20 小時者，可領取 Carer's Credit。</p> <p>2) 日本 (Fatherless and Other Families Childcare) 照顧 20 歲以下殘障兒童：一名兒童，¥41,720；兩名兒童，¥46,720，第二名兒童之後每名兒童增加¥3,000</p>
全職照顧者休假津貼	<p>1) 英國的 Carer's Allowance。 領取者可以每 26 星期休假 4 星期</p>
單親津貼	<p>1) 英國 (Widowed Parent's Allowance) 養育 19 歲以下子女，最高金額: 每月£105.95</p> <p>英國 (Income Support) 育有 5 歲以下的子女，16 至 17 歲的單親家長: £225 18 歲或以上的單親家長: £284</p> <p>2) 日本 (Fatherless and Other Families Childcare) 一名兒童：¥41,720；兩名兒童：¥46,720，第二名兒童之後每名兒童增加¥3,000</p> <p>3) 加拿大(Child Care Expenses) 若申請人沒有配偶或合法伴侶，每位家長可獲\$2,131 加元</p>
職前父母託兒津貼	<p>1) 台灣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子女每月補助 5,000 新台幣 (含現行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費) 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子女每月補助 4,000 新台幣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家庭，每名子女每月補助 2,500 新台幣</p> <p>2) 瑞典 (Parental Benefits) 因在家照顧子女而不能工作的家長 基本水平[針對低收入或無收入人士]:每天 180 瑞典克朗 x 390</p>

支援項目	外國類近的支援計劃
	天 最低水平： 每天 180 瑞典克朗 x 90 天 [2006 年七月一日及以後出生的子女] 每天 90 瑞典克朗 x 90 天 [2006 年七月一日以前出生的子女]
在職父/母託 兒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3 479 1402 712">1) 加拿大 (Ontario Child Care Supplement for Working Families) 7 歲以下的子女，沒有領取全額資助的日託 最高金額： 單親家長： 每月每名子女獲發加元\$109 (雙親家長: 加元\$92) <li data-bbox="443 712 1402 945">2) 英國 (Working Tax Credit – Child Tax Credit) 有子女但沒有支付托兒服務，每週工作 16 小時或以上的家長 有子女並支付托兒服務，每週工作 16 小時或以上的家長 有子女、每週工作少於 16 小時(或沒有工作) 的家長 <li data-bbox="443 945 1402 1093">3) 新加坡 (In Work Mother’s Child Relief)，在職母親，育有 16 歲以下子女 <li data-bbox="443 1093 1402 1191">6) 台灣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